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经分配股转增股本议案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现金红利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股票回购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简称	英文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简称	英文名称
603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ANHUO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6035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源新材	ANHUO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建	孙志军	曹建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众源新材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众源新材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众源新材
电话	0563-4332266	0563-4332266	0563-4332266
电子邮箱	zhongyuan@zhongyuan.com	zhongyuan@zhongyuan.com	zhongyuan@zhongyuan.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261铜压延加工”。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铜加工行业规模已居世界前列，近年来行业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网站显示，2022年，中国铜加工行业生产产量为5,025万吨，同比增长1.8%，其中铜制管产量为292万吨，同比增长13.6%，铝铝制管产量为1,571万吨，同比增长4.4%。
铜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汽车、电子、通信等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我国铜管材料将逐步向高端产品迈进，高精度、高性能的铜管板带和铜管产品的需求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国家《“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做强下游高端材料，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加快产业绿色化等成为我国新材料工业现阶段的发展方向。

行业格局方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内铜加工企业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铜加工行业中度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的优势日益凸显。特别是龙头企业，在技术革新上不断努力，生产技术和设备升级迅速，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持续提高，给规模小、工艺先进程度相对较低的小型企业带来了更大的生存压力。同时，国际铜价大幅上涨也给这部分企业带来了更大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加速了我国铜加工行业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转型升级。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铜制管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铜制管带材生产关键核心技术，已经成为国内铜制管带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最大、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以电铸铜等为原料，经过十余年经验，利用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铜制管带材的生产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向客户提供多品种、多规格铜制管带材产品。由于铜制管带材具有耐腐蚀、导电及导热性好等特点，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散热器、换热器、电子电器和精密零部件等领域。

(二) 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其价格随市场波动，加工费用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供求关系、产品规格、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生产和采购均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306,232,044.05	5,197,984,801.00	5,033	2.32	1,412,442,262.20	1,387,442,262.20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01,361,023.28	1,064,540,250.65	5.54	146.37	13,826,130.89	13,826,130.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30,425,203.28	9,779,493,003.07	5.58	30.93	30,203,203.23	30,203,203.2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140.45	107.54	2.08	18.48	0.20	0.2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27.79	101.45	-1.56	16.35	0.19	0.1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28,978.88	-17,389,097.78	7.02	25.77	4,449,027.77	4,449,027.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361,023.28	1,064,540,250.65	5.54	146.37	13,826,130.89	13,826,130.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0,425,203.28	9,779,493,003.07	5.58	30.93	30,203,203.23	30,203,203.2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77,467.04	47,546,620.00	30.30	30.20	20,519,473.64	20,519,473.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361,023.28	1,064,540,250.65	5.54	146.37	13,826,130.89	13,826,130.89	0.00

3.2 报告期内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1,736,776,269.00	1,761,531,262.77	1,689,179,020.24	1,760,266,2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8,380.27	49,232,862.22	38,402,876.26	30,538,06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77,467.04	47,546,620.00	30,302,203.23	20,519,47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361,023.28	1,064,540,250.65	5.54	146.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3,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14,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2,922.22万元，同比增长7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40.57万元，同比增长了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91.64万元，同比增长了1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16,621.27万元，同比增长了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238.80万元，同比增长了9.24%；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同比增长了3.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7%，同比减少0.92个百分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575,394.2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现金红利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也不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

目前,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与增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回购股份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暂停实施回购计划,相关方案实施前,主要回购不得实施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上述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得实施公开发行证券事项,不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及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不进行2022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计划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施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基于目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的实施进度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8人,由6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全先生、孙志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独立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3人,由2名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职工代表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2.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3.候选人简历附后。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8人,由6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全先生、孙志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独立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3人,由2名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职工代表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2.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3.候选人简历附后。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21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8人,由6名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吴平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全先生、孙志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独立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3人,由2名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全先生、陶俊先生、何季海先生、阮友先生、孙志军先生、孙志花女士为职工代表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未解除的情形。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为保护投资者、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2.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3.候选人简历附后。